計畫書撰寫範例

**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**

**─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**

邀請新南向國家○○學校來臺參賽、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(計畫名稱)

指導單位：

主辦（協辦）單位：

計畫（協同）主持人：

計畫期程：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中華民國一○六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註：計畫書首頁可呈現計畫名稱、指導單位、主辦（協辦）單位、主持人名稱及計畫日期等。

**邀請新南向國家○○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－來臺參賽、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（參考範例）**

壹、依據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.2.9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60004167號函辦理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（協辦）單位：○○學校 。

肆、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交流學校（單位）：○○學校。

伍、申請內容項目（請勾選）：

 一、辦理學生運動團隊交流：

 □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。

 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。

 □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交流。

 二、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、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交流計畫

 □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、學術、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交流。

 □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、學術、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

 交流。

 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 □在臺辦理學術研討會，邀請新南向國家專家學者擔任講師。

 □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。

陸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本計畫之實施係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經由邀請南向國家學校來臺參與運動賽事，除能增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球隊之互動、合作及友好關係，亦能讓各校之運動代表隊有機會與外隊切磋球技，增加國際賽事之實務經驗……。（請各校依不同的申請項目撰寫）

柒、申請學校簡介及來臺重要性：

一、○○學校運動代表隊簡介

請敘述該校（運動團隊）之特色、近年成績及相關運動推展經歷。

二、邀請理由及未來推展方向

請敘述邀請南向國家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對該校（運動團隊）之重要性，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此一國際交流經驗進行運動推展（如新增相關專業課程、舉辦相關活動、辦理運動賽會或研習會等）。

捌、來臺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學校（單位）簡介：

一、○○學校

請敘述該校（訓練中心）之概況與特色，以及各校參訪後之預期效益。

玖、來臺參賽學校成員：請填寫來臺參賽人員名單、職稱及總數。

拾、活動期程：106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，共計○○天。

壹拾壹、參訪計畫內容：

一、來臺參賽規劃表 (範例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地點/時間 | 內容 | 負責師長 |
| 106.00.00 | ○○/ 桃園0750－1225 | 參訪OO學校運動代表隊 |  |
| 106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06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06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參訪OO學校運動設施 |  |
| 106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06.00.00 | 桃園/ ○○1440－1930 | 離臺 |  |

★上述來臺參賽學校及地點為預定，詳細行程視獲補助及當地聯繫狀況進行調整。

壹拾貳、預定工作期程：

一、106年8月：兩國/單位確認比賽日程草案擬定、兩校/單位確認參訪地點、單位及內容。

二、106年9月：確認經費核定、確認國際航班與機位、出發參訪。

三、106年10月31日前：完成經費核銷與報告書。

壹拾參、預期效益

請各校分述參訪後之質性與量化預期效益。

一、質性預期效益（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、增加運動基本知能或提升選手、教練之技術知識等）。

二、量化預期效益（如來臺參賽校數、國際參賽人次、比賽場次等）。

壹拾肆、經費預算：新台幣○○○元整，詳如附件一。

壹拾伍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南向計畫專案補助。

二、本校業務費。

三、家長會自籌。

【附件一】

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體育新南向政策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

▓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| 申請單位：○○學校 | 計畫名稱：來臺參賽、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 106 年 9月 1 日至106年 10 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○○○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○○○元，自籌款：○○○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(下列各項費用均檢據核銷)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(新加坡生活費278\*30.315=8428，吉隆坡174\*30.315=5275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**國外差旅費** | **交通費****機票師長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國內交通費****師長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境內****車資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保險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生活費-師長** | **住宿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膳雜費**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交通費****機票-學生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國內交通費****學生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生活費-學生** | **住宿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膳雜費**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保險費****學生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